

汇丰汇传家 终身寿险（分红型）

保险期间：终身 投保年龄：18周岁-70周岁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红利分配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本产品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本宣传折页中，“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欢迎您通过扫描二维码关注汇丰人寿官方微信号，
以获取有关保险产品和服务的更多资讯。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820-8363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20楼2002单元，
21楼2101单元（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 21) 3850 9200 传真：(86 21) 3895 0282

网址：www.hsbcinsurance.com.cn

刊发：本宣传资料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序列号：INSH-CMKTG-231205

注意事项：

- 1、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所有保险费。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2、由于投保人的情况在保单有效期内可能会发生变化，因此某些投保人有可能会选择退保。请注意，在这种情况下，退保价值可能会大大低于您已支付的累计保险费。详情请参见保险利益测算书，了解您在不同保单年度内可能获得的退保给付。您在决定进行投保之前，可与保险销售人员细阅本保险计划的特色。
- 3、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免除责任和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合同约定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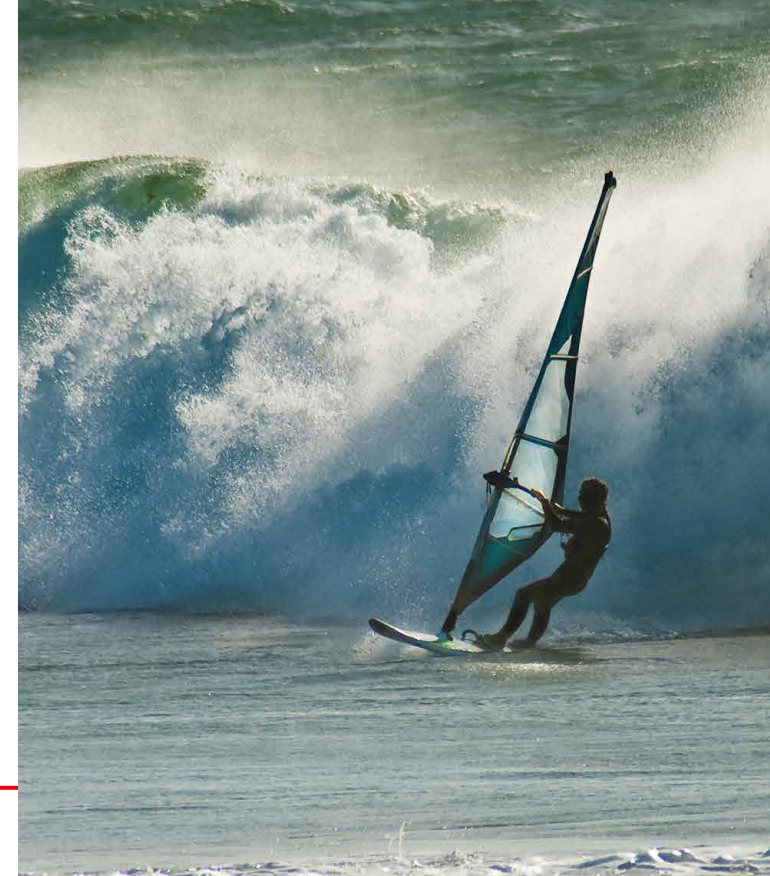


薪火隽永 世代臻享丰沃人生

百舸争流，破浪者终能远行。当您历经波澜壮阔，丰收恢弘家业，是否殷切期待能拥有一份稳如泰山的守护，让您在未来可无惧人生风云起伏，安稳帷幄财富，无忧臻传世代？

我们深知您对财富管理与传承的需求，将与您共同抗衡未来风险，助力家业无忧接轨，世代臻享优越富足的生活。

产品 特色



当意外不期而至，为您如愿累积丰雍财富，永续爱与关怀，眷佑家族世代。

我们为您提供长达终身的保障计划，支持您实现长期的财富管理与财富传承的心愿，同时在突发状况下，也能让您以爱之名长久守护家人与世代，延续优渥生活。此外，您还可以分享本公司分红保险的经营成果，助力财富累积与保障升级。



不负承诺 臻守世代

◆ 提供身故保障

人生落下帷幕，承诺坚若磐石。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不幸身故，我们将按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 提供全残保障

面对不测风云，防患于未然。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不幸确诊全残，我们将按合同约定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注：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以一项给付为限。



红利递增保额 臻传恢弘财富

◆ 通过红利增加保障

我们乐于为您或您的家人升级贴心关怀。合同有效期内，**每个保单年度的红利将作为一次交清的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以增加合同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升级人生保障。

◆ 红利给付

- 增加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给付

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不幸身故或确诊全残，我们除按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外，还将**额外给付用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所增加的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 增加退保给付

我们尊重您或您家人每一刻的决定。若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决定退保（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除了可获得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还可**额外获得用红利购买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注：· 保险合同保单红利的分配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不提供其他红利分配方式。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故合同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是不保证的。

· 退保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 具体给付条件和金额详见保险合同条款约定。



多档费率 量身定制

◆ 依据体检结果匹配专属费率

投保时，我们将依据被保险人在体检报告中体现的身体健康状况，**确定其对应的保险费率**，以打造更切合自身的保障规划。



额外保障 无惧变故

◆ 提供意外身故保障

即使遭遇不可预知的人生变故，也可延续对家庭的爱与关怀。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年满7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24时之前，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而致使身体遭受伤害，且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在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身故，我们除给付「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0%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投保 示例

45周岁的丰先生是一位成功企业家，家业丰厚，家庭生活幸福美满。如今，随着年龄渐长，丰先生对未来的财富管理与传承也有了一些想法：希望自己能始终成为家人的依靠，为其创造安稳生活，即使自己遭遇人生变故，也不会给家人带去负担，并顺利将家业臻传下一代。

于是，丰先生为自己投保了一份「汇丰汇传家终身寿险（分红型）」保单。基本保险金额为10,000,000元人民币，丰先生依据标准体费率投保，年交保费为534,000元人民币，交费期10年，交费总额为5,340,000元人民币，保险期间为终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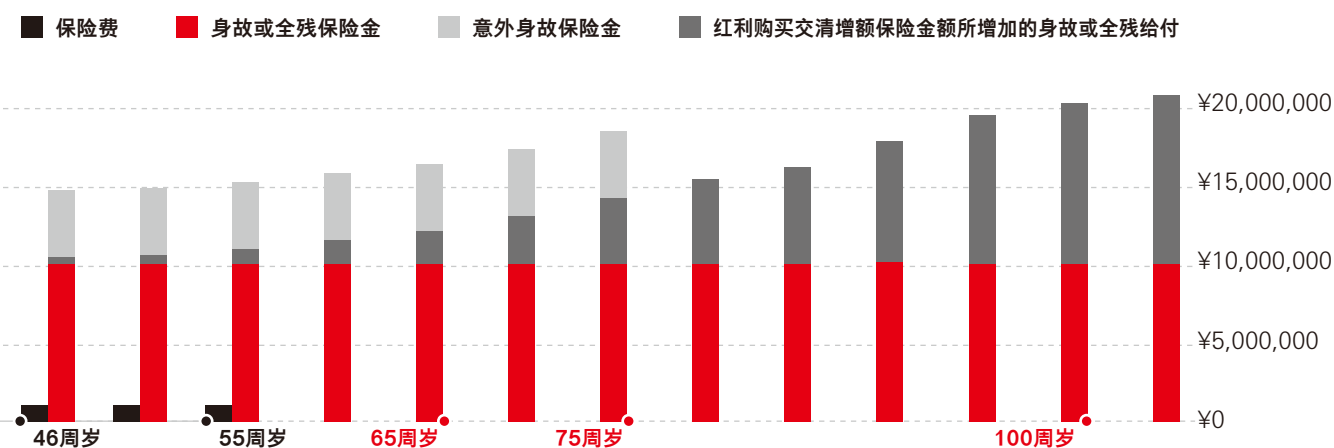
丰先生拥有的保险利益如下：

若丰先生在65周岁时发生身故或确诊全残，可获得身故或全残给付为：**基本保险金¥10,000,000+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0/¥2,387,970，总计¥10,000,000/¥12,387,970（按情景1/情景2两档进行利益演示）。**

若丰先生在年满7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幸遭遇意外而身故，还将**额外获得¥5,000,000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丰先生在100周岁时发生身故或确诊全残，可获得身故或全残给付为：**基本保险金¥10,000,000+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0/¥10,062,676，总计¥10,000,000/¥20,062,676（按情景1/情景2两档进行利益演示）。**

按“情景2”利益进行演示，图例如下：



注：· 上述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也是不保证的。**

· 上述各项利益的“情景1”、“情景2”两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差益，且按可分配盈余的70%来分配。

公司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

· 详细保险利益演示请参见本材料附录「保险利益测算表」及注释。



附录 保险利益测算表

按“情景1”、“情景2”两档利益进行演示，详细保险利益测算如下表所示：

基本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 元)

保单 年度	年龄	当年度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非保证利益）					
				身故保险金 或全残保险金	意外身故 保险金	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 对应的现金价值）	当年度红利		当年红利所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		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1	46	534,000	534,000	10,000,000	5,000,000	149,600	0	6,200	0	13,210	0	13,210
2	47	534,000	1,068,000	10,000,000	5,000,000	468,200	0	13,687	0	28,543	0	41,753
3	48	534,000	1,602,000	10,000,000	5,000,000	826,700	0	21,280	0	43,445	0	85,198
4	49	534,000	2,136,000	10,000,000	5,000,000	1,216,500	0	29,084	0	58,139	0	143,337
5	50	534,000	2,670,000	10,000,000	5,000,000	1,639,400	0	37,303	0	73,026	0	216,363
6	51	534,000	3,204,000	10,000,000	5,000,000	2,097,200	0	45,747	0	87,722	0	304,085
7	52	534,000	3,738,000	10,000,000	5,000,000	2,587,800	0	54,620	0	102,609	0	406,694
8	53	534,000	4,272,000	10,000,000	5,000,000	3,112,800	0	63,730	0	117,310	0	524,004
9	54	534,000	4,806,000	10,000,000	5,000,000	3,674,200	0	73,288	0	132,205	0	656,209
10	55	534,000	5,340,000	10,000,000	5,000,000	4,273,800	0	83,192	0	147,092	0	803,301
15	60	0	5,340,000	10,000,000	5,000,000	4,902,700	0	98,197	0	157,311	0	1,568,829
20	65	0	5,340,000	10,000,000	5,000,000	5,592,100	0	115,431	0	168,367	0	2,387,970
25	70	0	5,340,000	10,000,000	5,000,000	6,306,400	0	134,716	0	180,541	0	3,265,727
30	75	0	5,340,000	10,000,000	5,000,000	6,995,900	0	155,271	0	193,648	0	4,207,288
35	80	0	5,340,000	10,000,000	0	7,632,400	0	176,669	0	207,907	0	5,217,986
40	85	0	5,340,000	10,000,000	0	8,185,100	0	198,589	0	223,337	0	6,303,427
45	90	0	5,340,000	10,000,000	0	8,649,200	0	220,707	0	239,724	0	7,468,970
50	95	0	5,340,000	10,000,000	0	9,024,700	0	243,154	0	257,331	0	8,720,086
55	100	0	5,340,000	10,000,000	0	9,328,200	0	265,734	0	276,081	0	10,062,676
60	105	0	5,34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0	291,668	0	291,668	0	11,495,765

注释：

1.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2.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3. 上述“基本利益演示表”：

1)表列“年龄”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演示至被保险人105周岁为止，若被保险人105周岁后仍生存，我们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2)表列“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和“意外身故保险金”为各保单年度末数值；“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为各保单年度末数值且假设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3)表列“当年度红利”和“当年红利所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等于包含该保单年度在内已经过的所有“保单年度”的“当年红利所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之和。

4)保险合同保单红利的分配方式属于现金红利；红利的具体分配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且不提供其他分配方式。上述“红利利益（非保证利益）”用于演示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以增加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的红利分配过程，亦便于您进一步理解和计算“综合利益演示表”中“红利购买交清增额所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和“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给付”部分。

4. “当年度红利”、“当年红利所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及“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的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也是不保证的。上述各项利益的“情景1”、“情景2”两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差益，且按可分配盈余的70%来分配。本公司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

综合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 元)

保单 年度	年龄	当年度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非意外身故或全残给付 =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 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		意外身故给付 =身故保险金+ 意外身故保险金 + 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给付		退保给付 = 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1	46	534,000	534,000	10,000,000	10,013,210	15,000,000	15,013,210	149,600	153,915
2	47	534,000	1,068,000	10,000,000	10,041,753	15,000,000	15,041,753	468,200	482,253
3	48	534,000	1,602,000	10,000,000	10,085,198	15,000,000	15,085,198	826,700	856,242
4	49	534,000	2,136,000	10,000,000	10,143,337	15,000,000	15,143,337	1,216,500	1,267,690
5	50	534,000	2,670,000	10,000,000	10,216,363	15,000,000	15,216,363	1,639,400	1,718,965
6	51	534,000	3,204,000	10,000,000	10,304,085	15,000,000	15,304,085	2,097,200	2,212,317
7	52	534,000	3,738,000	10,000,000	10,406,694	15,000,000	15,406,694	2,587,800	2,746,264
8	53	534,000	4,272,000	10,000,000	10,524,004	15,000,000	15,524,004	3,112,800	3,322,899
9	54	534,000	4,806,000	10,000,000	10,656,209	15,000,000	15,656,209	3,674,200	3,944,899
10	55	534,000	5,340,000	10,000,000	10,803,301	15,000,000	15,803,301	4,273,800	4,614,681
15	60	0	5,340,000	10,000,000	11,568,829	15,000,000	16,568,829	4,902,700	5,667,990
20	65	0	5,340,000	10,000,000	12,387,970	15,000,000	17,387,970	5,592,100	6,923,226
25	70	0	5,340,000	10,000,000	13,265,727	15,000,000	18,265,727	6,306,400	8,362,665
30	75	0	5,340,000	10,000,000	14,207,288	15,000,000	19,207,288	6,995,900	9,939,277
35	80	0	5,340,000	10,000,000	15,217,986	10,000,000	15,217,986	7,632,400	11,614,976
40	85	0	5,340,000	10,000,000	16,303,427	10,000,000	16,303,427	8,185,100	13,344,518
45	90	0	5,340,000	10,000,000	17,468,970	10,000,000	17,468,970	8,649,200	15,109,262
50	95	0	5,340,000	10,000,000	18,720,086	10,000,000	18,720,086	9,024,700	16,894,316
55	100	0	5,340,000	10,000,000	20,062,676	10,000,000	20,062,676	9,328,200	18,714,865
60	105	0	5,340,000	10,000,000	21,495,765	10,000,000	21,495,765	10,000,000	21,495,765

注释：

1.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2.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3. 上述“综合利益演示表”：

1)表列“年龄”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演示至被保险人105周岁为止，若被保险人105周岁后仍生存，我们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2)表列“非意外身故或全残给付”中的“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以及“意外身故给付”中的“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给付”均按“基本利益演示表”中保单年度末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数值计算。

3)表列“意外身故给付”为各保单年度末数值，包含按保险合同约定被保险人在75周岁前因意外伤害导致事故发生日起180天内身故而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给付。

- 4)表列“退保给付”中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是指“基本利益演示表”中保单年度末“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且假设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 5)表列“非意外身故或全残给付”中“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意外身故给付”中“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给付”以及“退保给付”中“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的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也是不保证的。上述各项利益的“情景1”、“情景2”两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差益，且按可分配盈余的70%来分配。本公司实际分配的红利可能大于或小于表中的利益演示，在某些年度实际红利可能为零。